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出版

審查徵集驗方



中醫改進研究會印行

第六集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

審查徵集驗方（第六集）

全 一 冊

定 價 一 元

會長 閻 錫 山

徵集者 中醫改進研究會

審查者 中醫改進研究會

出版者 中醫改進研究會

發行所 太原新民中正街
中醫改進研究會

審查徵集驗方第六集序

本會 閩會昇。自決定復興中醫計劃。委派專員。徵集民間驗方。施行迄今。已踰四載之久。其間收集之方。無慮數千首。業經隨時審查。分別編印。已出版者。有一二三四五集。以其取材廣博。藥少效速。深合賤便驗之條件。適應一般社會之需要。購閱之人。極形踴躍。除第一二集。已於上年六月今年一月。相繼二次再版外。其餘各集。亦將次第售罄。由是可見社會人士。對於中醫經驗之信仰。何如。更可見 閩會長復興中醫之舉。誠為最切國情。最合實用之要務。茲者第六集驗方。經同仁等分工合作之努力。亦經印竣。審查編輯之方法。一仍舊貫。計凡二十三門。列方一千餘則。內容力求充實。審查力求嚴謹。務使中醫精粹。日臻昌明。民間疾苦。盡得消除。庶於 閩會長濟世活人復興中醫之苦心。或亦不無裨益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望日時 遼人氏序於中醫改進研究會理事室

凡例

凡例

二

(一)編中有一種病名附列諸方。分一二三四等字者。以彙集應徵各方。以資應用。並非每一種病。詳。必須經編次諸方之次序。而概用之。

(二)中醫之特長。在經驗之獨得。經驗之表現。基於方藥之成立。方藥之運用。以症候為準則。故此編於各門之前。先將該病之証候。統述大概。方藥之下。標以「審查意見」。專在証候上發揮。有某証可用。現某証不可用。並希閱者指正謬誤。是幸。

(三)鄉間每以一方。輒曰某甲服此而愈。某乙與其病同。可服之。服之而病不愈。皆不知病理藥性之過。故此篇對於灌輸醫藥常識。尤為注意。

(四)審查之目標有二。一供家庭自療之用。為倉卒無醫。並無力延醫者。檢方自療之備。故力求淺明翔實。雖不中病。絕不致誤。

(五)無醫學常識之檢方者。移照「審查意見」下所述是否符合。不可濫用。

(六)其適應証。禁忌証。未曾標明。但某証可用。即適應証。不可用。即禁忌証。

審查徵集驗方第六集正誤表

頁數	行數	誤	正	頁數	行數	誤	正
二七	一二	第六陰	第六『集』	二八	一	痘瘡宜	刪
二九	一二	第六陰	第六『集』	五〇	八	隔第九方	『噎』隔第九方
五二	一二	胃心痛	『胃痛』	七七	九	上元桂分	上元桂八分
一四六	七	三努傷	『二』努傷	二二三	三	小便出血	『尿血』
二一七	九	淮山	淮山『藥』	二三四	四	經閉	經『病』
二四四	三	第二方	第『一』方	二四四	一〇	第一方	第『二』方
三六八	九	第二方	第『三』方	三八九	五	癰症	癰『瘡』
五二六	五	木瓜錢錢	木瓜『二』錢	五二七	一〇	跌打傷	打跌『損』傷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